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

京中研字〔2026〕2 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籍管理工作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现就我校毕业、学位授予、结业、肄业工作和证书发放事宜做如下补充通知：

第一条 学校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两次开展毕业审核相关工作。在读研究生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（含延毕者），可于每年 6 月 1 日（不含）、12 月 1 日（不含）前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学校复核后，准予毕业，并于研究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申请，经导师同意、科室同意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，给予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，并依据决议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研究生如已满足毕业条件，但未能如期按规定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者，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两个自然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标准，可申请补授学位，学校依规依序进行受理与审议；超过两年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第三条 学校于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开展结业审核相关工作。在读研究生达到学校结业标准者，可于每年6月1日（不含）、12月1日（不含）前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结业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学校复核后，准予结业，并于研究生离校前颁发结业证书。

自学校颁发结业证书之日起，至满两个自然年之日止，满足毕业条件者，可由本人向毕业学院申请，依据申请年度的相关毕业标准及审批流程，换发毕业证书。换发毕业证后达到学位申请条件者，可申请学位证，学位申请程序参见本通知第二条。

第四条 学校于每年3月和9月分两次开展退学申请、审核相关工作。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（含延毕者）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学申请，经由导师同意，学院、研究生院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准予退学。已达到学校肄业条件的研究生，经学校审核后，颁发肄业证书；未达到肄业条件者，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走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及写实性学习证明，可由本人在取得相应证书之日起，两个自然年内到校办理领取手续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